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內幕消息** **有關逾期借款及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近期涉及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西湖電子」或「原告」)的法律程序的最新發展。

## 訴訟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律文書，西湖電子對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提起訴訟。三間附屬公司為：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被告二」）及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被告三」）提起訴訟（案號：(2026)浙01民初765號）。

該訴訟涉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的貸款協議，據此西湖電子向被告一墊付貸款本金人民幣230,000,000元。在其民事起訴狀中，原告的訴訟請求包括命令：

1. 被告一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30,000,000元。
2. 被告一支付利息人民幣10,234,999.98元（按年利率6%計算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
3. 被告一支付違約金，按年利率9%計算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暫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為人民幣19,435,000.00元）。
4. 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師費人民幣200,000元及原告保全擔保費人民幣46,776.6元。
5. 判令原告對已質押及抵押之抵押物享有優先受償權，並由被告共同承擔本案訴訟費及保全費。

## 抵質押情況之詳情

涉及上述訴訟的擔保及抵押物之詳情(所有相關抵押及質押登記手續均已妥為辦理)如下：

1. 被告一擁有的若干新能源場站資產及設施。
2. 被告二質押對浙江宋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若干應收賬款。
3. 被告三質押的對古巴國民銀行的若干應收賬款。

## 調解意願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澄清並強調，本集團及原告一直保持強烈的共同調解意願，以友好解決爭議。在法院的組織及調解下，雙方基於平等及自願原則，尋求達成一份正式且具法律約束力的調解協議。

本公司目前正努力與西湖電子洽談調解協議的條款，積極磋商還款計劃及還款方式，待雙方協商並達成協議後將會適時刊發公告。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調解協議的進展，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已仔細評估訴訟及調解意願的影響。董事會認為，該訴訟及相關調解安排目前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